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元财农〔2019〕138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 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25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2019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9〕50号），现将元谋县2019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64.1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65万元，根据《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元财农〔2019〕6号)已拨入“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现通过“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相关乡镇财政所专项资金专户。

二、此次下达资金是根据2019年春季学期补助人数下达，请各乡镇加快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的申报，待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结束，再根据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审批的实际补助人数进行调整，请你们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准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镇)及时与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联系。

三、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本次下达资金为2019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补助资金必须通过转账发放。

四、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17〕6号)的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及时兑付，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并加强

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 1：元谋县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元谋县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元谋县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			2019年秋季学期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合计(元)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金额		
江边乡	47	1500	70500	3	2500	7500	78000	中央资金6.3万, 州级资金1.5万
老城乡	53	1500	79500	8	2500	20000	99500	州级资金
平田乡	45	1500	67500	3	2500	7500	75000	州级资金
新华乡	28	1500	42000	2	2500	5000	47000	州级资金
凉山乡	26	1500	39000	4	2500	10000	49000	州级资金
羊街镇	24	1500	36000	3	2500	7500	43500	州级资金
物茂乡	21	1500	31500	3	2500	7500	39000	州级资金
黄瓜园镇	29	1500	43500	3	2500	7500	51000	州级资金
元马镇	17	1500	25500	4	2500	10000	35500	州级资金
姜驿乡	64	1500	96000	11	2500	27500	123500	中央资金
合计	354		531000	44		110000	641000	

